

範例二

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

一、本案案件資訊

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		同意備案編號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二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明細

項目名稱	實際支出 (A)	尚未支出 (B)	支出憑證編號
(以下自行擴充)			
小計			
合計 (C) (A+B=C)			

備註：

1. 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。
2. 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。
3. 僅實際支出部分須檢附支出憑證並表中註明其憑證編號；無憑證編號者，應以其他足資辨識之方式註明。
4.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，免填。

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。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局/○○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(明細表及支出憑證務必據實填報，如有虛偽、造假、隱匿或填報不實者，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)